

中六收生程序

教育局中六收生程序

英皇書院

- 中六課程
- 收生準則
- 會考放榜(當天)

中 六 收 生 程 序

會考積點計算方法

中文及英國 語文	其他科目	積點
5*	A	5
5	B	4
4	C	3
3	D	2
2	E	1
1	F	0

第一階段 - 會考放榜第一天上午

申請資格：

- 在同一次會考中成績最佳的六科總積分達14點或以上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
(原校生)

第二階段 - 會考放榜的第一天下午及第二天上午

申請資格：

- 在同一次會考中成績最佳的六科總積點達14點或以上的香港中學會考生
(外校生)

第三階段 - 會考放榜的第二天下午

申請資格：

- 符合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，而未獲中六學位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(原校生)

第四階段 - 會考放榜的第三天

申請資格：

- 符合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，而未獲中六學位的香港中學會考生（外校生）

第五階段 - 會考放榜第四天開始

申請資格：

- 符合高考的最低成績要求，而未獲中六學位的應屆香港中學會考生(統一派位)

英皇書院

中六課程

2010-2011年度中六課程

班別	A		B		C	D
ASL 科目	英語運用		英語運用		英語運用	英語運用
	中國語文及文化		中國語文及文化		中國語文 及文化	中國語文及 文化
	中史	數學及 統計學	電腦 應用	/	/	/
AL 科目	會計學原理			物理	物理	物理
	地理			純粹數學	純粹數學	生物
	經濟	經濟	經濟	應用 數學	化學	化學

2010-2011年度中六科目

	AL科目			ASL科目	班別
1. 6D	物理	化學	生物	/	5C, 5D,5E
2. 6C	物理	化學	純粹數學	/	5C*,5D,5E
3. 6B-Sci	物理	純粹數學	應用數學	/	5C*,5D,5E
4. 6B-Sci	物理	純粹數學	經濟	/	5C*,5D,5E
5. 6A & B	經濟	會計學原理	/	數學及統計學	5B,5C,5D,5E
6. 6A & B	經濟	會計學原理	地理	/	5B
7. 6A & B	經濟	會計學原理	/	中史	5B
8. 6A & B	/	會計學原理	地理	數學及統計學	5B
9. 6A & B	/	會計學原理	地理	中史	5B
10. 6A & B	經濟	/	地理	中史	5A,5B
11. 6A & B	經濟	/	地理	數學及統計學	5A,5B
12. 6A & B	經濟	/	地理	電腦應用	5A

2010-2011年度中六課程

- 學生只能選擇以上其中一個組合
- 中六課程只提供兩班經濟、一班數學及統計學、和一班會計學原理，每班人數不能多於33人（第一階段為30人）。如學額已滿，學生將會被分派修讀其他組合。
- 如報讀人數少於十人，該科目將不會開辦。但如選修該科目的中六及中七學生的總人數為十人或以上，則不在此限，例如中史、地理。
- 如基於課程內容編排問題，中六學生及中七學生不能同時上課，收生人數下限則維持在十人或以上，例如應用數學和電腦應用。

收生準則

- 符合教育局中六收生標準
- 所有申請的中五學生必須有良好的操行紀錄及出席率，否則學校有權取消其入讀中六資格。
 -

分派中六學位準則

學校將跟據下列條件，依先後次序，
分配學位給符合資格的學生

- 1. 最好的七科總積點
- 2. 相關科目(包括中、英文科)
- 3. 中文科及英文科的總成績
- 4. 英文科成績
- 5. 操行分
- 6. 老師評語

收生準則

所有符合資格的學生將依照上述原則排名，然後依照他們所選擇的意願分配學位。

收生準則

- 在第三階段(六科總積點不足14分的本校生)，老師評語及意見為中六收生的最終依據。

收生準則

- 報讀純粹數學(S6C, S6B-Sci)的同學必須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
 - a. 附加數學成績為 E級或以上
 - b. 數學成績為 B級或以上

會考放榜(當天)

- 8:00 am – 9:00 am
 - 發放成績單及中六入學申請表
- 大約 11:30 am
 - 發放第一階段中六收生名單
- 11:30 am – 12:00 noon
 - 註冊

會考放榜(當天)

- 12:00 pm
 - 符合第一階段申請資格的後補生將會填補沒有註冊同學的學位空缺。

注意事項

- 學生應盡量填寫其可以選擇的組合，如在申請表不填寫該組合，則被視為申請人放棄報讀該組合處理，學校不會另行通知。
- 學生應小心填寫申讀的組合內容，遞交申請表後，不能更改。
- 申請人必須於9:00am前提交入讀中六申請表，否則會被視為放棄報讀中六學位申請論。
- 如申請人在註冊指定時間內未能註冊，將被視為放棄中六學位論。

完